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6-01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8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今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 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5日、4月18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决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九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六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9.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九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九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回报：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4.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 87217705

联系人： 杜睿男 于跃

